（上接A12版）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招标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2009年3月31日招标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占比（%） |
|---|---|---|
| 负债合计 | 15,090,512.50 | |
| 其中：预收款项 | 2,817,707.72 | 18.67% |
| 应付职工薪酬 | 7,658.10 | 0.05% |
| 应交税费 | 515,208.45 | 3.41% |
| 其他应付款 | 11,749,938.23 | 77.86%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招标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国内招标代理与合同执行业务，并提供经济贸易咨询及培训业务。招标公司成立伊始承担了三峡工程左岸电站水轮发电机组的国际招标采购任务，作为行使中国三峡总公司招标中心职能的单位，业务逐步由水久机电设备的国际招标发展到水利水电建安工程、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物资材料、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工民建、市政道路交通、体育场馆、园艺绿化、信息系统的采购等领域，同时在三峡工程机电设备的采购中，招标公司还以买方或买方代理的身份，负责除技术责任外的全部合同管理工作。随着中国三峡总公司建设金沙江溪洛渡和向家坝水电站的全面展开，及开发建设风电新能源项目的启动，招标公司招标业务范围将得到进一步的扩大。

招标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招标项目和机电设备进口代理业务，招标领域涉及北京奥运场馆建设、南水北调工程建设、成都市政建设、重庆库区地质灾害处理、清江水布垭水电站建设、江泽河水电站建设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并成为ALSTOM公司的机电设备进口代理公司。

5、招标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 2009年3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81,466,794.69 | 107,395,276.03 | 77,699,540.36 |
| 负债合计 | 15,090,512.50 | 41,111,557.11 | 25,817,902.5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6,376,282.19 | 66,283,718.92 | 51,881,637.80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 2009年1-3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132,264.66 | 45,536,103.87 | 42,514,971.97 |
| 营业利润 | 99,280.01 | 17,182,139.51 | 14,183,416.26 |
| 利润总额 | 99,790.01 | 17,183,770.17 | 14,358,544.84 |
| 净利润 | 92,563.27 | 12,713,888.54 | 9,306,628.00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 2009年1-3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060,370.21 | 39,240,356.73 | 23,529,979.6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297.00 | -55,273.83 | -429,966.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0.00 | -14,966,701.7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076,667.21 | 39,185,082.90 | 8,133,311.91 |

（4）主要财务指标

| | 2009年1-3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18.52% | 38.28% | 33.2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1.83% | 58.60% | 58.84% |
| 营业利润率 | 1.93% | 37.73% | 33.36% |
| 净资产收益率 | 0.14% | 19.18% | 17.94% |

6、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2009年5月8日，招标公司的股东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出具《同意股权转让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承诺书》，同意中国三峡总公司将其持有的招标公司95%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电力，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五）三峡高科公司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昆仑饭店虎桥甲6号3层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8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曾国顺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000,000元 |
| 成立日期： | 2001年10月12日 |
| 税务登记证号码： | 京税证字110108710928892X号 |
| 经营范围： | 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工程管理信息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及系统工程、电子及楼宇自动监控系统和宽带综合数据网络工程的产品代理、系统集成和销售；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维修 |

2、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峡高科公司为中国三峡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三峡高科公司90%股权。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三峡高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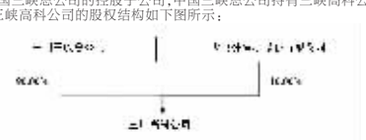

中国三峡总公司拥有的三峡高科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托管及其它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三峡高科公司不存在相关投资协议、原高管人员的安排等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其公司章程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情况。

3、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三峡高科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未设有抵押权或任何其它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三峡高科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3）2009年3月31日三峡高科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占比（%） |
|---|---|---|
| 负债合计 | 287,860.26 | |
| 其中：应付账款 | 9,800.00 | 3.4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74,678.91 | 60.68% |
| 应交税费 | 81,741.21 | 28.40% |
| 其他应付款 | 21,640.14 | 7.52%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三峡高科公司提供大型工程项目管理和电力行业应用系统全面解决方案，包括电力企业资产维护管理系统、电厂生产管理系统、电力企业ERP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三峡高科公司规划的重点经营领域包括工程项目管理领域及电厂生产管理领域等。

三峡高科公司的主要产品为TGPMS软件，TGPMS 是在引进了西方先进的管理观念与技术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及三峡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系统原型进行再造与开发而形成的，是一套符合中国国情的项目管理系统。借助三峡工程的品牌优势，TGPMS已经在电力、交通、城建、水利等行业数十个大型工程项目管理中得以实施与应用。此外，三峡高科公司的TGEAM软件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软件产品登记取得证书，电力行业EAM市场是其最主要的目标市场。

5、三峡高科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 2009年3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200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6,400,072.06 | 7,266,590.18 | 8,997,207.99 |
| 负债合计 | 287,860.26 | 397,369.33 | 1,541,313.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112,211.80 | 6,869,220.85 | 7,455,894.04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 2009年1-3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营业收入 | 344,200.00 | 6,211,829.60 | 7,785,779.23 |
| 营业利润 | -928,061.64 | -928,146.30 | 14,960.45 |
| 利润总额 | -928,061.64 | -835,625.07 | 156,745.91 |
| 净利润 | -757,009.05 | -738,927.56 | 82,417.77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 2009年1-3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92,168.65 | 1,701,517.16 | -342,736.1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92,384.00 | -80,944.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0.00 | -617,000.00 | 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92,168.65 | 992,133.16 | -423,680.80 |

（4）主要财务指标

| | 2009年1-3月 | 2008年度 | 2007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4.50% | 5.47% | 17.1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47.21% | 39.00% | 43.85% |
| 营业利润率 | -269.63% | -14.94% | 0.19% |
| 净资产收益率 | -12.39% | -10.76% | 1.11% |

6、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2009年5月10日，三峡高科公司的股东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同意股权转让暨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承诺书》，同意中国三峡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峡高科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电力，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三、目标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为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及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公司委托中企华对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目标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0,731,543.6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

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0,683,789.65万元，较其账面价值8,317,366.03万元，增值2,366,423.63万元，增值率为28.45%，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47,754.02万元，较其账面价值38,906.06万元，增值8,847.96万元，增值率为22.74%。

（一）成本法评估结果

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和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采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如下：

| 目标资产 | 账面值（万元） | 评估值（万元） | 评估增值（万元） | 评估增值率 |
|---|---|---|---|---|
| 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 | 8,317,366.03 | 10,683,789.65 | 2,366,423.62 | 28.45% |
| 实业公司100%股权 | 15,132.72 | 19,546.31 | 4,413.59 | 29.17% |
| 设备公司100%股权 | 7,498.26 | 7,724.37 | 226.11 | 3.02% |
| 水电公司100%股权 | 9,834.28 | 12,462.83 | 2,628.55 | 26.73% |
| 招标公司95%股权 | 5,893.26 | 7,423.82 | 1,530.56 | 25.97% |
| 三峡高科公司90%股权 | 547.54 | 596.69 | 49.15 | 8.98% |
| 合计 | 8,356,272.09 | 10,731,543.67 | 2,375,271.58 | 28.43% |

注1：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账面值=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国三峡总公司持股比例；

注2：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评估值=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经以成本法评估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国三峡总公司持股比例；

注3：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以成本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47,754.02 万元，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38,906.06万元，增值8,847.96万元，增值率为22.74%。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的评估增值率与评估报告存在差异的原因是，资产评估报告中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账面价值是其在中国三峡总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25,384.31万元。

（二）评估结论及采用成本法的原因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核准意见，目标资产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10,731,543.67万元。

采用成本法的主要原因如下：

1、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选取成本法结果的原因

三峡工程除部分尾工外，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水库移民搬迁与安置已基本完成。竣工决算时点已经确定，《三峡工程财务决算办法》得到财政部批准，工程量可准确确定，资产划分、价值组成和资产出项更加明确，运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依据充分，方法及条件更趋完善，结果更加可靠。同时，评估基准日各类资产计价的参数能可靠采集；利率、计息周期明确，资金成本可以合理测算。

与前三次机组转让时相比，本次运用收益法来评估发电机组价值的条件较前三次明晰，但一些重要参数取值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一是受长江来水，长江上游向家坝、溪洛渡水电站及其他支流电站运行调度等因素的影响，发电量难以准确估计；

二是目前上网电价由国家审批，上网电价非市场化价格。运用收益法评估电价预测至50年，期限很长，今后电力市场改革后，电价的变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三是未来三峡水库运行、泥沙观测治理等运营成本费用仍存在不确定性。2003年首台机组发电以来，发电成本不断上升，水库基金、库区维护费用相对增加，但上网电价的调整相对滞后。

本次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技术路径明确，资料齐备，前提条件充分，评估工作实施无障碍，而收益法的运用仍受到诸多不确定因素的限制。基于上述原因，选取成本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与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已转让1#—8#发电机组单元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2、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选取成本法结果的原因

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为中国三峡总公司内部辅助生产单位，各公司收入的75%以上来源于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业务上对集团公司主业的依赖性相对较强，目前取费标准不能完全市场化，采用收益法预测未来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故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结果。

（三）评估增值分析

1、目标资产评估结果较账面净值增值原因分析

（1）物价水平差异：目标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物价水平与建设过程中历史物价水平存在差异。国家颁布的水工建筑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定额上涨，水库移民补偿标准提高，导致水工建筑、水库淹没及移民安置费用重置价增加。

（2）三峡工程国家投入资本金较高，财务账面价值只计算贷款利息，未考虑资本金占用成本或资本金回报因素，而成本法则按总投资金额计算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增值；三峡工程享受国家财政贴息和担保政策，实际融资成本低于同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而成本法则按基准日市场利率水平计算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增值。

2、目标资产评估结果较前次发电机组单元评估值增加原因分析

公司本次收购的9#—26#发电机组单元，以200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单台机组评估价格为58.83亿元，单位千瓦评估价约8,400元，比以200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第三批7#、8#发电机组单元评估价格平均每台增加6—7亿元，评估价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其一，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471号），国家提高了水库移民补偿标准，调整了三峡水库移民安置规划，三峡水库移民补偿投资大幅增加。

其二，不同的基准日所对应的物价水平、贷款利率、汇率水平以及机组的成新率导致以成本法为基础的评估结果有一定差异。

其三，本次收购的9#—26#发电机组单元资产评估依据财政部批准的《三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办法》及《三峡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统计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财务账面值，第三批7#—8#发电机组单元资产评估依据《三峡工程单台机组暂估入账报告》所测算的工程量及暂估账面值，工程总投资有所差异。

总体看来，三峡水库移民投资增加、物价水平上升、利率水平变化是发电资产评估价格持续上涨的主要原因。9#—26#三峡发电机组（含大坝、水库移民、土建工程、机电设备）评估价约8,400元/千瓦，与全国水电站平均造价的变化趋势一致。

四、债务转让情况

本公司以承接中国三峡总公司债务的方式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部分对价约500亿元，所承接债务包括：目标三峡债、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截至交割日长江电力所承接债务的本息余额进行审计，并按照审计值确定长江电力承接债务的具体方案”。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目标资产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本次交易前后的资产与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中国三峡总公司与长江电力资产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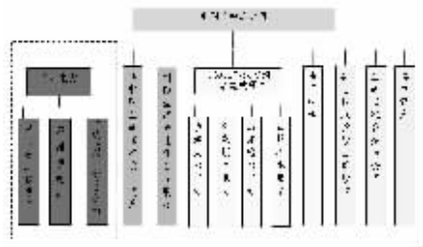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归属于本公司；中国三峡总公司持有的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的股权将转由本公司持有。中国三峡总公司与长江电力交易后的资产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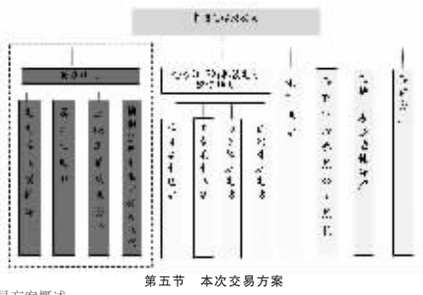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包括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和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10,731,543.67万元。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按以下公式确定：

交易价格=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目标资产评估值-本次拟收购三峡工程发电资产在过渡期间按账面值应计提的折旧+辅助生产专业化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由中国三峡总公司享有或承担的损益

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应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上述交易价格计算公式中除评估值外的其它构成要素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交易价格的最终金额。

本公司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方式包括：承接债务、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

二、承接债务的具体方案

本公司以承接债务的方式向中国三峡总公司支付对价约为500亿元，具体包括：目标三峡债、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截至交割日长江电力所承接债务的本息余额进行审计，并按照审计值确定长江电力承接债务的具体数额。

1、目标三峡债

目标三峡债是指中国三峡总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的部分企业债券，包括99三峡债、01三峡债、02三峡债和03三峡债共四期三峡债，本公司计为人民币160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债券名称 | 发行日期 | 期限 | 金额（亿元） | 利率 | 担保人 |
|---|---|---|---|---|---|
| 99三峡债 | 2000年7月25日 | 10年 | 30.00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5% | 三峡基金 |
| 01三峡债 | 2001年11月8日 | 10年 | 20.00 |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75% | 三峡基金 |
| | | 15年 | 30.00 | 5.21% | 三峡基金 |
| 02三峡债 | 2002年9月20日 | 20年 | 50.00 | 4.76% | 三峡基金 |
| 03三峡债 | 2003年8月1日 | 30年 | 30.00 | 4.8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根据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及《三峡债承接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同意承接中国三峡总公司上述四期三峡债截至交割日零时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各期三峡债最近一次付息日至交割日零时的应付利息，并自交割日起按照上述四期三峡债发行文件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兑付义务。双方在交割日后三个工作日内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拟承接的三峡债的本息金额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拟承接三峡债截至交割日零时的本息金额。

2009年5月15日，公司与中国三峡总公司签署《三峡债承接协议》，具体约定了公司承接三峡债的相关权利义务安排。

2009年5月16日，中国三峡总公司在上证所网站上发布《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关于转让部分三峡债债务的提示性公告》，对中国三峡总公司向公司转让目标三峡债的事宜进行了披露。

2009年5月1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评委函字【2009】203号《信用等级通知书》，长江电力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目标三峡债信用等级均为AAA，不次于目标三峡债的原债券信用级别。

2009年6月30日，中国三峡总公司出具《担保函》，同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为公司履行上述四期三峡债的兑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09年7月下旬，三峡总公司已就目标三峡债项下债务由长江电力承接事宜向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以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备案。

2、外汇借款

长江电力拟承接中国三峡总公司的外汇借款，包括截至交割日长江电力和中国三峡总公司双方确定转让给长江电力的所有外汇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截至2009年7月31日，外汇借款本金余额为6.17亿美元，按照2009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6.832测算，外汇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42.15亿元。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截至交割日长江电力所承接外汇借款的本息余额进行审计，并按照审计值确定长江电力承接外汇借款的具体数额。外汇借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协议名称 | 签约时间 | 贷款期限 | 贷款银行 | 国外贷款银行 | 截至2009年7月31日本金余额（亿美元） | 利率 |
|---|---|---|---|---|---|---|---|
| 1 | 关于长江三峡工程左岸电站引进水轮发电机组利用德累斯顿银行商业贷款的贷款分协议 | 1997-9-23 |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首次还本日后第8年止，但最迟不得晚于2014年9月30日 | 国家开发银行 | 德累斯顿银行 | 0.74 | Libor+0.7% |
| 2 | 关于长江三峡工程左岸电站引进水轮发电机组利用德国出口信贷的贷款分协议 | 1997-9-23 |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首次还本日后第12年为止，但最迟不晚于2018年9月30日 | 国家开发银行 | 德国复信信贷银行 | 0.31 | 7.2% |
| 3 | 关于长江三峡工程左岸电站引进水轮发电机组利用瑞士出口信贷的贷款分协议 | 1997-9-23 | 自商务合同项下最后一台机组初步验收日后6个月，最迟不晚于商务合同生效日后的112个月开始，至第12年止 | 国家开发银行 | 瑞士联合银行和法国兴业银行 | 0.89 | Libor+0.5% |
| 4 | 关于长江三峡工程左岸电站引进水轮发电机组利用西班牙出口信贷的贷款分协议 | 1998-3-20 | 商务分合同生效日后的108个月或商务分合同规定的最后一台机组初步验收日后开始，至其后的第12年止 | 国家开发银行 | 法国兴业银行 | 0.30 | 7.2% |
| 5 | 关于长江三峡工程左岸电站引进水轮发电机组利用加拿大出口信贷的贷款分协议 | 1997-10-28 |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还款起算点后第12年止，但最迟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 | 国家开发银行 |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 | 0.76 | 本金部分年利率7.2%，利息部分年利率7.35% |
| 6 | 关于长江三峡工程左岸电站引进水轮发电机组利用法国出口信贷的贷款分协议 | 1998-3-20 | 自协议生效日起，至还款期算点后第十二年止，但最迟不晚于2018年8月30日 | 国家开发银行 | 法国巴黎国民银行 | 0.46 | 7.2% |
| 7 | 关于长江三峡工程左岸电站引进水轮发电机组利用利用汇丰银行、法国兴业银行商业贷款的贷款分协议 | 1997-10-28 | 15年 | 国家开发银行 | 汇丰银行、法国兴业银行牵头的银行团 | 0.99 | Libor+0.675% |
| 8 | 关于长江三峡工程左岸电站引进水轮发电机组利用挪威出口信贷的贷款分协议 | 1998-3-20 | 自协议生效日起，至还款起算点后第十二年止，但最迟不晚于2018年12月30日。 | 国家开发银行 | 挪威出口融资公司 | 0.27 | Libor+0.25%（浮动）或7.2%（固定） |
| 9 | 关于长江三峡工程左岸电站引进水轮发电机组利用巴西出口信贷的贷款分协议 | 1998-3-20 | 自协议生效起，至还款起算点后第十年止，但最迟不晚于2016年9月15日 | 国家开发银行 | 巴西国家经济开发银行及其下属的FINAME | 0.61 | 还款期年利率6.4375% |
| 10 | 瑞士出口信贷转贷协议 | 1999-9-14 | 203个月 |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 法国兴业银行 | 0.55 | Libor+0.35% |
| 11 | 德国出口信贷转贷协议 | 1999-9-14 | 230个月 |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 0.27 | 6.94% |
| 12 | 德国KFW银行商业贷款转贷协议 | 1999-9-14 | 206个月 |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 |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 0.05 | Libor+0.7% |

2009年7月24日，中国银行出具同意函，同意中国三峡总公司向公司转让上述由其转贷的外汇借款。

2009年8月3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同意函，同意上述由其转贷的外汇借款协议主体由中国三峡总公司变更为长江电力，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由长江电力享有或承担。具体事项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三峡总公司、长江电力三方签订的变更确认书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长江电力承接上述外汇借款已全部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3、人民币借款

长江电力拟承接中国三峡总公司的人民币借款，包括截至交割日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双方确定转让给长江电力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长江电力拟承接的人民币借款金额为289亿元，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截至交割日长江电力所承接人民币借款的本息余额进行审计，并按照审计值确定长江电力承接人民币借款的具体数额。人民币借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贷款期限 | 贷款机构 | 金额（亿元） | 利率 |
|---|---|---|---|---|---|---|
| 1 |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2007-1-18 | 15年 | 国家开发银行 | 18.00 | 五年期以上利率下浮10% |
| 2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国家开发银行 | 3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3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三峡财务公司 | 1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4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5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6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国银行 | 2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7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8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9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0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1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2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3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4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09-7-28 | 流动资金贷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六个月以内利率下浮10% |
| 1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09-7-28 | 流动资金贷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六个月以内利率下浮10% |
| 1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09-7-28 | 流动资金贷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六个月以内利率下浮10% |
| 1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09-7-28 | 流动资金贷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六个月以内利率下浮10% |

2009年8月3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同意函，同意将借款编号为420010001200702001的借款协议（即上表第1项借款协议）主体由中国三峡总公司变更为长江电力，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由长江电力享有或承担。具体事项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三峡总公司、长江电力签订的变更确认书为准。

2009年7月3日，中国三峡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签订了《长江三峡水利枢纽三期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中国三峡总公司可将上表2—14项人民币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长江电力，在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时，前述贷款机构无条件同意转让事项，具体转让事项以前述银行、中国三峡总公司、长江电力签订的变更确认书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长江电力承接上述外汇借款已全部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3、人民币借款

长江电力拟承接中国三峡总公司的人民币借款，包括截至交割日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双方确定转让给长江电力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尚未清偿的本金及利息。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长江电力拟承接的人民币借款金额为289亿元，中国三峡总公司和长江电力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共同聘请双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截至交割日长江电力所承接人民币借款的本息余额进行审计，并按照审计值确定长江电力承接人民币借款的具体数额。人民币借款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合同名称 | 签订时间 | 贷款期限 | 贷款机构 | 金额（亿元） | 利率 |
|---|---|---|---|---|---|---|
| 1 |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 2007-1-18 | 15年 | 国家开发银行 | 18.00 | 五年期以上利率下浮10% |
| 2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国家开发银行 | 3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3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三峡财务公司 | 1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4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5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6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国银行 | 2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7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8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9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0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1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2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3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4 | 银团贷款合同 | 2009-7-3 | 3年 |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 | 三年期利率下浮10% |
| 15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09-7-28 | 流动资金贷款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六个月以内利率下浮10% |
| 16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09-7-28 | 流动资金贷款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六个月以内利率下浮10% |
| 17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09-7-28 | 流动资金贷款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六个月以内利率下浮10% |
| 18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009-7-28 | 流动资金贷款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 六个月以内利率下浮10% |

2009年8月3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同意函，同意将借款编号为420010001200702001的借款协议（即上表第1项借款协议）主体由中国三峡总公司变更为长江电力，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由长江电力享有或承担。具体事项以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三峡总公司、长江电力签订的变更确认书为准。

2009年7月3日，中国三峡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财务公司签订了《长江三峡水利枢纽三期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银团贷款合同》），根据《银团贷款合同》的约定，中国三峡总公司可将上表2—14项人民币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长江电力，在签订《银团贷款合同》时，前述贷款机构无条件同意转让事项，具体转让事项以前述银行、中国三峡总公司、长江电力签订的变更确认书为准。

2009年7月28日，中国三峡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总计120亿元，根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中国三峡总公司可将上表15—18项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长江电力。在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时，前述贷款机构无条件同意转让事项，具体转让事项以前述贷款机构、中国三峡总公司、长江电力签订的变更确认书为准。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之日，长江电力承接上述人民币借款已全部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同意。

三、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长江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5月16日。

本次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除以交易总量计算的均价为每股13.19元，扣除2007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0.29682元（含税）和2008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585元（含税）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每股12.68元。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发生除权、除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再相应调整。

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情况下：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情况下：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情况下：P1=(P0-D)/(1+N)

（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公司向中国三峡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87,914,543股，中国三峡总公司以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20,134,756,405.24元的部分目标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14.44%。

若本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将再相应调整。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期限

中国三峡总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五）滚存利润

长江电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经长江电力股东大会批准后，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六）认购股份的方式

在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后，中国三峡总公司以其持有的、评估价值为20,134,756,405.24元的部分目标资产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七）拟上市交易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拟上市交易所为上证所。

（八）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根据长江电力2008年财务报表和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 | 2008年实际数 | 2008年备考数 | 变化率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773,943.25 | 16,438,899.20 | 184.7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3,756,708.86 | 5,762,044.69 | 53.38%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3.99 | 5.24 | 31.33% |
| 营业收入（万元） | 880,709.25 | 2,059,973.74 | 133.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93,037.32 | 629,705.99 | 60.2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18 | 0.572 | 36.84% |